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691號

第3692號

原告 紀宗明

被告 陳世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868號、880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，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，法院得命合併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院113年度板小字第3691號、113年度板小字第3692號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當事人相同，且基礎事實均為被告竊盜原告所有物而生之財產紛爭，原告本得以一訴主張，本院爰依法就上開兩案合併辯論、合併裁判。

二、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以竊盜之意思，分別於民國112年10月7日6時3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新北產業園區A3捷運站外、112年11月14日22時3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新北產業園區捷運站停車場，徒手竊取原告所有電動車電池各1顆等情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715號、第716號、第717號、第718號、第719

01 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在案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  
02 閱屬實。又被告對原告因被告上開2次竊盜行為，分別受有  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、15,000元之財產上損害，明確伊  
04 願意賠償等語，審諸刑法竊盜罪之目的係在保護個人財產法  
05 益，核屬前揭規定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無訛，則原告依前揭  
06 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0,000元之損害賠償，即為有據，應予  
07 准許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0 法 官 陳彥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 
16 書記官 林宜宣